

主題 2「以眼還眼」的反思報告 -R13_pdf. Anthony Wai (13 Oct. 2026)

前言：

這是《了解神聖》網上課程（第三部分）- 從人生觀(由世俗走向神聖)的第三個主題「以眼還眼」(理論)。今次網上課程第三部分除了上兩次「種瓜得瓜及先到先得」主題外，最後的主題是「孤注一擲」，其內容及理論日後會作網上參與及閱讀有關內容後，也會發表有關的反思報告。

「以眼還眼」(*An eye for an eye*)，源自拉丁文 *Lex talionis*，即「報應法」或「同態復仇法」) 在凡人世俗的法律與道德哲學中，其核心本意並非鼓勵殘酷的報復，而是強調「刑罰與罪行必須對等、相當」的原則。簡單的核心精神是：對等報復、公平回應及不多不少。

首先，從夏神父從人們「患在有身」的「得」根源而引發出「施→受→報」息息相關的解圖中，說出：「施善、受惠及報恩；施惡、受苦及報仇」。這是一個循環不息讓人們去理解和接受的狀態情景。

在凡人世俗的視角下，「以眼還眼」表面上看起來血腥，但它的本質是古代法治對「復仇」的理性收編。它劃定了權力的邊界，告訴世人：懲罰必須有限度、講道理，且要與所犯的罪行絕對對等。

最後，我們如何從這凡俗生活中去理解這「以眼還眼」而走向神聖之道？

【反思 1】2 齣電影看後的觸動和反省

電影 1: 賓虛(Ben-Hur)1959 年

在今年 2026 年聖枝主日當天晚上，在堂區內的大堂上再次看差不多四十多年前，在我年青廿多歲時曾看過的那出稱為“賓虛(Ben-Hur)”場面的電影。在我的印象中最震撼的畫面是九隊以四匹連成的馬驅車在沙場競逐的場景，但今次我是以一套在我心中是以新影片的心態去觀看。看後真是嘆為觀止，值得重看。

最重要是，對於我來說確是個人反思的最佳教材。如何從影片中的主角將原來慘遭迫害失落的我「轉化」為一個新人，如何能獲得心靈上的「重生」。

如何將個人心靈上的轉化，換句話說將那些加罪於我、加害於我，是否要「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心態去對待；或更好的說排斥我的人，我將如何以什麼心態去寬恕他們，或者忘記他們的所作所為，不作為我的眼中釘、心中刺呢！

劇中主角 Charlton Heston 在尾場其中說的一句話：「He (Jesus) take my sword out of my hand.」，這讓我開始反省，我是否願意讓上主將我手中的劍拿走？

這一句話讓我想起經上所說：「諸位親愛的，你們不可為自己復仇，但應給天主的忿怒留有餘地，因為經上記載：『對人不可以惡報惡，對眾人要勉勵行善；.....你們不可為自己復仇，但應給天主的忿怒留有餘地，因為經上記載：『上主說：復仇是我的事，我必報復。』所以：.....。你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羅 12:17-21)』

基督徒被教導不以惡報惡,因為復仇的主權在於天主,而不是個人。

以及「應愛你們的仇人，善待惱恨你們的人。」(路 6:27) 這是愛德的金科玉律。

這次重看《賓虛》，不再只是欣賞一部經典電影，而是一段屬於我自己的靈性旅程。我開始問自己：那些曾傷害我、排斥我、誤解我的人——我是否仍把他們當作眼中釘、心中刺？還是，我能學習主角那樣，讓仇恨在恩典中被轉化？真正的重生，也許不是在記憶中忘記一切，而是選擇不再讓那些傷害定義自己。

當我願意放下手中的「劍」，我也許才是真正開始重生成為一個新人。

電影 2：《Bakhita, from Slave to Saint》

片長 3:19:11（主保瞻禮日是每年的 2 月 8 日）註：值得推薦看

看了聖女巴希塔（St. Josephine Bakhita）的傳記電影，確實會帶來極大震撼與心靈觸動。從她經歷非人般的奴役、虐待與鞭笞，卻能在獲得自由後選擇寬恕、不以眼還眼，這份超越常人的愛與憐憫，展現了極其深厚的人性光輝與信仰力量。

從聖女巴希塔的生命軌跡中，我們可以深思與學習到以下幾個重要人生課題：

1. 寬恕不是軟弱，而是心靈的真正自由

反思：在遭遇不公和傷害時，人的本能往往是憤怒、怨恨，甚至渴望報復（以眼還眼）。然而，報復會讓自己永遠被綁在過去的痛苦和施害者身上。

學習：巴希塔選擇寬恕，並不是因為那些傷害是對的，而是因為她拒絕讓仇恨繼續奴役她。寬恕是把心靈的枷鎖打開，釋放自己，讓痛苦不再蔓延。真正的強大，是擁有不被惡意吞噬的內在力量。

2. 苦難無法定義我們的價值，反而能淬鍊出慈悲

反思：巴希塔在被買賣和虐待的過程中，曾被奪去名字、尊嚴和自由，甚至連「巴希塔」（意為「幸運」）都是綁匪給她取的嘲弄名字。

學習：身處極端的黑暗中，她沒有讓苦難將她變成一個冷酷、怨天尤人的人。相反地，她保持了內心的純潔與溫柔。這讓我們明白：**我們經歷了什麼固然重要，但我們決定成為什麼樣的人，掌握在自己手中。**苦難可以毀掉一個人，也可以成就一位聖人。

3. 以善報惡，打破仇恨的惡性循環

反思：社會上常說「冤冤相報何時了」，但要真正停下這個循環需要極大的勇氣。

學習：巴希塔在面對曾經虐待她的人時，展現了基督般的寬大胸懷。她的生命證明了：惡意只能製造更多的惡，唯有愛與寬恕能夠真正療癒創傷，為人際關係和世界帶來轉化。

總結的反思:

這讓我明白「報復」只是讓自己繼續被過去的傷害與施害者奴役，並不能真正帶來自由。換句話說: 要拒絕惡性循環, 不以眼還眼。

第二點是更不讓痛苦定義自己，而是把創傷化作寬恕與愛的力量，選擇釋懷並善待他人，展現真正的內在強大。換句話說：轉化苦難為慈悲, 以德報怨。

正如夏神父說:「知善惡、知生死」。

以及我們教友從領洗的一刻,從天主裡白白領受恩典,且在世途生命裡懂得學會「白白受恩,也要接受白白受苦」的承擔責任,這就是我們的信仰。

最令我難忘在電影片中聖女巴希塔所說的一句話:「正因為那些迫害她將她攜帶販賣成奴隸的人,才有機會獲得領洗的機會,我會向他跪下並親吻他們的手以表感謝之心。」在至死前還寫下一封給她主人的女兒的信,內容提及聖人最感「快樂 Happiness」事是獲得天主的愛,且是天主給她的禮物,正如她的名字 Bakhita (幸運)。

【反思 2】「以眼還眼」理論的二則內容與生活的反思

一則: 石黑一雄 (Kazuo Ishiguro, 1954): 「被埋葬的記憶」

石黑一雄 (Kazuo Ishiguro, 1954): 「被埋葬的記憶」內的故事講及快樂與痛苦所產生的感覺,是因「記憶」的關係而產生延續的痛苦,我的反思是什麼?該如何做?

石黑一雄的長篇小說《被埋葬的記憶》是透過老夫婦艾斯特爾與貝翠絲尋找兒子旅程中的種種奇遇，探討了一個極其深刻的主題：集體與個人的遺忘、記憶與痛苦的關係，以及面對歷史創傷時，我們究竟該選擇「舒適的遺忘」還是「痛苦的銘記」？

小說世界籠罩著一層由母龍烏斯瑞特 (Querig) 吐出的神祕霧氣，導致所有人「健忘」。這層霧氣維持了英格蘭人與薩克遜人的表面和平，代價卻是抹去了情感的深度、親密的記憶以及歷史的罪責。

以下是針對小說中「記憶延續痛苦」的反思，以及我們在現實中的應對之道：

一、對「記憶與痛苦」的核心反思

1. 痛苦是愛與真實存在的代價

小說中的霧氣消除了仇恨與戰爭的創傷，但也同時剝奪了愛情的深度。艾斯特爾與貝翠絲雖然免去了回憶往事可能帶來的爭吵與痛苦，卻也失去了共享美好回憶的溫暖。

反思：快樂與痛苦往往是一枚硬幣的兩面。沒有記憶的痛苦，生命也就失去了重量。那些試圖透過遺忘來逃避痛苦的做法，最終會將靈魂變得空洞、麻木。

2. 「遺忘」是慢性腐蝕而非真正的解脫

遺忘看似保護了人們免受當下的折磨，但被埋葬的巨人（歷史的罪惡、未解的仇恨、個人的悔恨）並未消失，而是在地底下腐爛，隨時可能以更扭曲的形式（如族群衝突、猜忌、冷漠）爆發。

反思：個體或社會企圖藉由「不談論、不記得」來達到和諧，只是一種虛假的和平。歷史的傷口若不清理，只會化膿。

3. 時間無法治癒一切，選擇面對才能賦予意義

記憶之所以帶來痛苦，是因為我們往往執著於過去的傷害，或者恐懼真相被揭露。然而，正因為記憶會消逝、生命有限，那些伴隨著痛苦而來的體悟，才真正定義了「我是誰」。

二、我們該如何做？

面對記憶帶來的延續性痛苦，石黑一雄透過故事給了我們幾項啟示：

勇敢揭開迷霧，承擔真相：

無論是個人的創傷還是集體的歷史錯誤，不逃避、不依賴「集體失憶」，直面痛苦是走向真正成熟與寬恕的第一步。

在痛苦與愛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不需要沉溺於痛苦之中無法自拔（如書中老夫婦最終必須面對彼此曾有的背叛與不完美），而是學會帶著記憶前行，明白正因為有過掙扎，當下的溫存與連結才更顯珍貴。

以理解代替報復：

小說後半段霧氣漸散，戰爭的記憶回歸，仇恨再度燃起。這提醒我們，當記憶被喚醒時，下一步不應是讓痛苦引發新一輪的傷害，而是透過對歷史的清醒認知，打破冤冤相報的循環。

痛苦的延續是因為我們不願放手或不敢直面；但若選擇全然遺忘，我們便失去了人性中最核心的深度。**最好的做法不是砍掉記憶的根，而是帶著傷痕學會溫柔地活下去。**

「南京大屠殺」正是將石黑一雄筆下「不遺忘、不以眼還眼」的歷史倫理體現得最深刻、最震撼的現實範例。

面對極端的人道災難與國家創傷，人類社會往往容易陷入兩種極端：一是如小說中的霧氣般**集體失憶**，試圖粉飾太平；二是陷入「以眼還眼」的仇恨循環，讓痛苦無止境地繁衍。而中國在處理南京大屠殺這段歷史時，展現出的正是超越這兩者的路徑：一既不遺忘：將歷史化為清醒的警鐘，而非仇恨的火種。二也不「以眼還眼」：以法治與寬容超越血親復仇。

總結:

石黑一雄的《被埋葬的記憶》給了我們文學上的哲學隱喻，而南京大屠殺的歷史則給了我們沉重的現實解答：真正的勇氣，是帶著沈重的歷史記憶前行，卻不讓仇恨成為奴役未來的枷鎖。我們記住痛苦，是為了確保悲劇不再重演；我們拒絕報復，是為了讓人類文明能夠走向真正的寬恕與永續的和平。

二則：紀伯倫 (Kahlil Gibran, (1883-1931)：先知 - 論罪與罰

在黎巴嫩裔美國詩人紀伯倫 (Kahlil Gibran) 的代表作《先知》中，〈論罪與罰〉是一篇極具震撼力與顛覆性的篇章。它對人類社會慣常的審判、報復與道德優越感提出了深刻的質疑。

以下為大家深入剖析該內容與傳統「以眼還眼」思想的關聯，以及它能帶給我們的當代反思：

(一) 與「以眼還眼」思想的關聯與對比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An eye for an eye) 源自《希伯來聖經》，其原本的法理精神在於「同態復仇」與「罪罰相當」，旨在限制報復的範圍，防止暴力無限升級（即受到多大傷害，就只能給予同等程度的制裁）。然而，在實際社會運作中，它演變成了「因果報應」、「懲罰即正義」的二元對立邏輯：好人是清白的，壞人是邪惡的；罪人犯了錯，就必須接受相應的痛苦懲罰來償還。

紀伯倫在〈論罪與罰〉中，徹底打破了這種非黑即白的「以眼還眼」邏輯，其關聯與顛覆主要體現在三個層面：

A. 打破「加害者與受害者」的絕對界線

傳統「以眼還眼」的假設：加害者與受害者、善人與惡人是截然二分的。

紀伯倫的觀點：

他認為「被殺者對其被殺並非全無責任，被劫者對其被劫並非無可責難」。罪惡不是孤立發生的，而是集體共業。就像「一片孤葉，不會未經整個大樹的默許就枯黃」，作惡者的背後，往往有整個社會隱匿的允諾與共謀。

B. 否定機械式的「同態報復」

傳統「以眼還眼」的邏輯：你傷害了別人，法律或社會就要以同等的方式讓你痛苦（罰其所犯）。

紀伯倫的觀點：

善惡、公正與不公「並立於陽光下，就像黑線與白線被編織在一起」。法官在審判時，如果隻手拿斧頭砍向罪惡之樹，卻不去觀察它那交織在大地深處的善根與惡根，這種懲罰就只是另一種形式的盲目暴力。

C. 將「外在刑罰」轉化為「內在悔恨」

傳統「以眼還眼」的邏輯：透過肉體或自由的剝奪來完成償債。

紀伯倫的觀點：

真正的公正不由法官的刑罰決定，而是來自於「午夜不邀自來、讓人醒來審視自己的悔恨」。那些受良心折磨而痛苦的人，其所受的懲罰早已超過了他所犯下的過錯。

（二）給我的反思是什麼？

讀完紀伯倫對罪與罰的凝視，能夠為我們帶來幾項深刻的反思：

1. 戒除居高臨下的道德傲慢

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尤其是在網路社群或輿論場上）看到有人犯錯或作惡時，習慣以「清白者」或「正義化身」的姿態去撻伐、割席，彷彿對方是外星闖入的異類。但紀伯倫提醒我們：「即使是聖人大德，也不可能高過你們每個人內中的至尊；同樣，即使是惡人弱小，也不可能低於你們內中的至卑。」看清自己內心深處其實也潛藏著幽暗與軟弱，能讓我們在面對他人的過錯時，多一份「同理與謙卑」，少一份喊打喊殺的戾氣。

2. 重新審視社會結構與集體責任

當社會上發生嚴重的犯罪或悲劇時，傳統的「以眼還眼」讓我們只想把罪犯關起來或處決，彷彿這樣就能一勞永逸。然而紀伯倫的觀點迫使我們去反思：**這名罪犯的誕生，是否與我們默許的社會不公、冷漠或體制缺陷有關？**雙手看似無染的我們，在結構性的罪惡中是否真的完全清白？這有助於我們從「單純懲罰個人」轉向「思考如何修復社會與預防悲劇」。

3. 真正的救贖來自內省，而非痛苦的加倍

「以眼還眼」的本質是痛苦的轉嫁與相加（你讓我痛，我也要讓你痛）。但紀伯倫指出，法律或報復所能給予的最深公正，其實是喚醒人內心的「悔恨」。真正的改過自新無法靠外在的鞭笞與羞辱來達成，而是當事人有沒有在深夜裡自我覺醒、直面靈魂的勇氣。這啟示我們，在面對自己或他人的錯誤時，與其陷入無止境的互相傷害與報復，不如尋找心靈的療癒、修復（Restorative Justice）與真正的靈魂洗滌。

當今社會的法律與輿論環境，離紀伯倫所說的「在至微的光明中審視一切行為」還差很遠，因為社會上人們還沒有真正的智慧去明白和理解剖析他深層內裏的真意義。

【反思3】從「以眼還眼」理論與耶穌教導我們的「天主經」內的寬恕之道，是真正在凡俗中解決我們恩怨的問題的核心方法嗎？

這是一個直擊人類倫理、社會秩序與靈性修養核心的深刻問題。將「以眼還眼」的古老正義觀與耶穌在《天主經》（主禱文）中頒布的「寬恕之道」並置，探討它們是否為在凡俗塵世中解決人際恩怨的核心方法，我們可以從歷史演進、社會功能與靈性實踐三個層次來深入剖析。

（一）「以眼還眼」：社會秩序的底線與法的正義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最早見於古代近東法典（如漢摩拉比法典），後來成為梅瑟法律的重要原則。

歷史進步性：

在血親復仇無休止、暴力無限升級的原始部落社會中，「以眼還眼」其實是一種巨大的文明進步。它確立了「罪罰相當」的原則——傷害到什麼程度，賠償或懲罰就到什麼程度，防止了過度報復（例如對方打你一拳，你卻殺他全家）。

凡俗中的角色：

在現代法治社會中，「以眼還眼」精神的化身就是**法律與刑罰制度**。它維護了客觀的社會秩序、公理與底線，確保作惡者付出代價。

其局限性：

正如古印度思想或甘地所言：「以眼還眼，最終會讓全世界盲目。」法律和懲罰可以遏制罪惡、維持秩序，但它**無法治癒受傷的心靈**，也無法化解仇恨的循環。法律能裁決對錯，卻無法恢復關係；它解決的是「行為的違法」，而非「內心的恩怨」。

（二）「天主經」的寬恕之道：打破仇恨循環的靈性解方

在《天主經》中，耶穌教導我們這樣祈禱：「**寬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也寬免負我們債的人。**」隨後在福音中，他又進一步補充：「如果你們寬免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如果你們不寬免別人，你們的天父也必不寬免你們。」

超越法理的恩寵：

寬恕不是縱容，也不是否認傷害的存在，而是一種**主動放棄報復權利**的抉擇。它將人從「受害者—加害者」的無盡因果鏈中解放出來。

凡俗中的轉化力量：

在人際恩怨中，冤冤相報何時了。唯有「寬恕」能夠單方面切斷仇恨的螺旋。當一方選擇寬恕，暴力和怨恨就失去了繼續燃燒的燃料。

其挑戰性：

寬恕違反人性本能。在血氣方剛的凡俗世界裡，要求無條件寬恕往往被視為軟弱或不切實際。因此，耶穌將寬恕植根於對天主慈悲的體會中——因為我們自己先得到了寬免，所以我們才有力量去寬免他人。

（三）二者的辯證：法度為基，寬恕為魂

回到您的核心問題：「這兩者是真正在凡俗中解決恩怨的核心方法嗎？」

答案是：**必須將兩者結合，缺一不可**。如果單獨抽離任何一方，凡俗社會都會陷入混亂或冷酷。

「以眼還眼」（正義）是基石：

在世俗社會中，如果沒有公正的法律、沒有對惡行的懲處與糾正，盲目的「宣講寬恕」往往會淪為對強權和不義的縱容，對受害者造成二次傷害。社會需要公義來維持基本信任。

「寬恕之道」（愛與和解）是完成式：

法律和懲罰（以眼還眼）只能解決恩怨的外在形式（劃分責任），卻無法解決恩怨的內在內核（化解仇恨）。當法律的審判結束後，真正的生活還要繼續。若沒有寬恕，人們的心靈永遠被囚禁在過去的傷害中。**寬恕，才是讓恩怨真正「落地融化」的終極力量。**

結語

「以眼還眼」守護了凡俗世界的**秩序與正義**，防止社會崩潰；而耶穌在《天主經》中啟示的寬恕之道，則提升了人性的**高度與救贖**，治癒了人際關係的創傷。

在凡俗生活中，我們用公義（法治與規則）來釐清是非、遏制罪惡，但若要真正從根本上解開人與人之間深層的宿怨、重獲心靈的自由與和平，唯有依靠那超越法律、源於大愛的**寬恕之道**。這正是人類在塵世中走出暴力、走向合一的核心出路。

------(完)-----